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发〔2020〕12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浮梁县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8〕23号）和《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整治方案〉的通知》（浮办字〔2018〕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也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重要督察内容。紧扣三年整治行动目标，以创建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为抓手，结合“五清五拆一树”村庄整治任务，围绕新农村“七改三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农村改厕及粪污管控等工作水平，力争到年底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四精”要求，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通过建立卫生保洁，垃圾转运，绿化养护，河道管护，公共设施维护，“五位一体”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巩固环境整治成果，防止乱堆、乱放、滥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排等现象反弹，持续提升环境长效管理水平，推行“县督导、乡负责、村落实”的管护体系，切实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2.确定管护方式。各乡（镇）成立新农村促进会分会具体实施管护职责，建议促进分会与新村办合署办公，促进分会会长必须乡（镇）体制内人员担任。

3.建立管护制度。增加乡（镇）在村庄管护上的考核分值权重，考核结果作为乡（镇）绩效考评，管护资金奖补、乡村旅游景点授牌的依据。根据各项管护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制度或流程，规范工作开展。分别建立设施管护工作制度，环境治理工作制度，图书借阅管理制度、乡风文明建设计划方案等，各项工作明确要求，细化流程，责任到人。

4.落实长效管护资金。每年省、市、县、乡按 1:1:2:1 的比例筹集 5 万元/行政村（其中县级筹集 2 万元/行政村）专项资金村庄管护考核奖补。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争取社会力量参与管理。

（二）高标准提升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行效果（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以改善城镇和农村卫生条件及人居环境为目标，按照“存量垃圾全部清理，增量垃圾全部收集，保洁公司一杆到底，垃圾清运全部覆盖，乡村整洁长效保持”的标准，实现城乡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达到90%以上。有效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适度分批推行垃圾分类。持续加强全民开展村庄清洁工程宣传力度，培养良好民风，利用清运工作的机会，通过言传身教，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和投放。

1.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减少垃圾进城。鼓励农户生活垃圾一次分类（即分可烂和不可烂垃圾），要求各行政村建设沤肥池，减少垃圾回城、逐步提高耕地地力。试点推行垃圾分类“二次四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办法，农户分一次垃圾即分可烂和不可烂垃圾，保洁员二次分：可回收、厨余、有害、其他垃圾并负责把垃圾运至堆肥点。各试点自然村建设1-2个垃圾投放点，村民每天定时投放，达到村庄不见垃圾桶，同时便于保洁员收集再分类。

2.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科学布局、精心选点，根据建筑垃圾大致产生量，在不浪费土地、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全县选定3-4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鼓励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城乡结合部试点利用建筑垃圾制砂、制环保砖。对效益高、环保效果好、便于推广的企业进行奖补。

（三）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责任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本着县级统筹、乡镇主抓；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指导精神。坚持规划先行、生态优先、保护特色、村民主体、广泛参与五大原则，具体将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垃圾治理、庭院整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产业发展七大专项行动。

示范村要突出特色、突出文化、突出生态，突出重点、突出整洁、突出环境，不求全面铺开，但力争在每个方面都能有典型、有突破、有创新。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打造，树立典型，形成经验，逐步在全县复制推广，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总目标统筹规划，集成投入，制定标准，系统推进，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20个左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二类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0%以上。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规划，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的生活污水。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乡镇政府驻地采

用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县城周边乡镇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步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农户卫生厕所改造，最大限度满足农村污水处理需求。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处理效果好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

2.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全面启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对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建立黑臭水体汇总台账，制定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

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各乡（镇）要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和位于水源地保护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有关环境监管要求，规范安装或升级改造水量计量和运行状况监控系统，定期监测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状况；对设计日处理能力不足20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照排放标准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状况。定期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常态化运行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

（五）全面推进农村改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按照二类县标准卫生厕所要求达到85%。

1.精准改厕对象。改厕对象要达到“四有”标准，即：家有常驻人口、有厕屋(相对标准)、有意愿、有可以埋下三格式化粪池(约4平方米)的空地或菜地。

2.合理选择模式。参照卫生厕所标准，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修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积极推进厕所革命。

3.科学推进改厕工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要积极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卫生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按照“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组织实施。鼓励农民户用厕所进院入室。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积极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作用，鼓励采取政务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

4.乡镇所在地和200户以上的村庄必须按照三类以上标准建设一座公厕。

5.强化资金保障，依据政府补助主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资金。

（六）推进村庄规划“多规合一”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加强村庄规划和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工作。加快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突出村庄规划编制实用性，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民需要，体现乡村特色，以农房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65%以上。推进建筑规划“设计下乡”，开展田园建筑示范，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民选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一级网格员由县四套班子成员组成，带领县直部门分乡镇挂点，督查、指导、检查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二级网格员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统揽全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班子成员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合力；各村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为三级网格员，具体负责村组的垃圾分类，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运，动员群众实施门前三包，五清五拆一树，参与评选“美丽农户庭院”活动。不断强化责任链、力量链、保障链，齐心协力、整体联动，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官战。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一是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国家、省、市环境整治资金和相关资金的争取力度，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户我县。财政部门要加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农村卫生、旅游、垃圾清理、种养规模一体化、环境连片治理、“厕所革命”、示范村点建设、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相结合。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直对口部门确定的专项扶持政策，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各乡（镇）要统筹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确保整治项目有效运行。创新政府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农村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和村庄综合整治项目；二是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同步开展。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互促互进；三是通过新农村促进会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志愿援助的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建设。倡导新型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落实部门职责

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部门职责职能。加强部门联动，避免推诿扯皮，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强大合力。牵头部门要发挥抓总带头作用，对照目标要求、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抓好协调调度、推进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担责，对涉及本部门

的工作要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协同部门要主动配合，协同作战。

（四）强化考核监督

强化“全过程”督导，把督查、考核、问责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要加大督查力度，督查一定要动真碰硬，不能流于形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力量，加大督查频率，通过日常督查、明察暗访、现场观摩、督查通报等方式，传导工作压力，倒逼任务落实；三是要创新考核机制，年终通过巡回看变化或集中观看视频等形式，对各地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验。同时，要探索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考核评估机构，对督查考核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估，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四是要严格奖惩问责，将这三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争上环境光荣榜，增强村民保护农村人居环境荣誉感。加强媒体和社会监督力度，通过聘请义务监督员、设立举报箱、投诉热线等渠道，曝光村庄环境卫生死角、脏乱差及不文明现象，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保障科、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